

关于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牧同科技”、“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为做好牧同科技的辅导工作,由左刚(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任睿(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高悦、胡伟、梁婧锜组成了辅导小组,并由左刚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以及沟通公司所遇到的与上市相关的重点问题。

(三) 本阶段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重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就 2024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进行了交流,了解行业目前态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同时,中德证券就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行业最新的审核政策、审核动态等信息与公司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的房产、土地问题

公司生产厂房存在因跨县区交界,部分土地及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2、盈利能力问题

受国内生鲜乳价格下降影响,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压力进一步加大,未来回暖趋势尚不明显。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部分土地及房产仍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公司所处的乳业行业面临着较大的困境,出现了原奶供应过剩、奶价倒挂、乳制品消费增速下滑等现象,据新闻报道行业亏损面超过 80%。该事项属于行业普遍现象,公司将努力通过扩大市场份额、压降成本等方式争取减亏扭亏。

三、拟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等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对资料收集、问题反馈等事项的顺利进行。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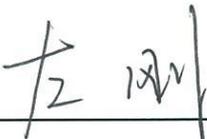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循与牧同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勤勉、尽责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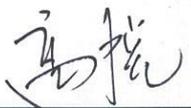
基于目前行业发展态势和未来预期，辅导机构与公司协商将考虑暂时终止辅导安排，待重新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后再行择机重启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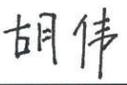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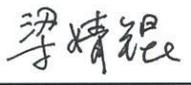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左 刚


任 睿


高 悦


胡 伟


梁婧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

